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告中第一章第三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、股票来源及规模和购买价格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三）购买价格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均为 5.00 元/股，受让价格不低于回购成本的 50%。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，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、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，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（1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

$$P = P_0 \div (1 + n)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的比率；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（2）派息

$$P = P_0 - V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V 为每股的现金分红；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更正后：

（三）购买价格

1、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及预留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均为 25.00 元/股，受让价格不低于回购成本的 50%。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非交易过户完成日期间，

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、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，购买价格做相应调整。调整方法如下：

(1)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

$$P = P_0 \div (1 + n)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送股的比率；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(2) 派息

$$P = P_0 - V$$

其中：P₀ 为调整前的购买价格；V 为每股的现金分红；P 为调整后的购买价格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因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2日